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42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51,291元)	1	利息	440,967元	113年8月20日	113年8月20日	(1/365)	10.72%	129.51元
	小計							129.51

(續上頁)

01

		元
合計		451,421 元